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告，下列董事會變動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祖兒女士（「向女士」）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潞昀女士（「李女士」）已於提交辭任執行董事之辭呈，其辭任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向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並向李女士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所作出的竭誠服務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向女士履歷資料

向祖兒女士，40 歲，曾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首次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辭任。向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判斷。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從心先生之女。

加入本集團前，向女士曾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 Gea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擔任工程師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她於 Law in Order 擔任兼職法務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她於 Coffee and Chocolate 擔任小餐館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她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海洋哺乳動物實習生。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她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助理臨床化驗室行政人員，並於 2012 年 12 月晉升為助理行政主管，於 2016 年 4 月再晉升為行政主管。向女士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

委任條款及酬金

本公司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與向女士就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向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 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責任、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

向女士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向女士：(i) 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i)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 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披露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 (v)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向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